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公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

1.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
2.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說明：1. 原十一條第一款內容有服儀不整者將提出懲處(警告)、原十二條第九款內容有服儀不整者將提出懲處(小過)，為符合教育部服裝儀容規範，敬請移除，提出討論。

2. 將手機使用規範刪改為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3.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各項競賽敘獎標準校內敘獎擬改以各實施計畫敘獎執行。

決議：38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全數通過修正案。

備註：通過修訂後之「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各項競賽敘獎標準」全文，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石牌國中「導師延聘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聘任導師先後之順位第四款(4)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依先後之順位暫緩輪休一年，其年限應於保留，待原因消失，再依序優先輪休。

建議：刪除

決議：38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全數通過修正案。

備註：通過修訂後之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導師延聘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修【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說明：修正要點內容，以符合教育部之規範。

決議：38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全數通過修正案。

備註：通過修訂後之「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石牌國中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以符合教育局、教育部之規定：

1. 髮式規範。
2. 班服穿著。
3. 體育課程中應著運動服。
4. 檢查方式。

決議：38 位代表出席，舉手表決全數通過修正案。

備註：通過修訂後之「臺北市石牌國中服裝儀容注意事項」全文，如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納入。

說明：查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釋示，留職停薪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考核會委員或候補委員。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則揭明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之專任教師於考核會委員選舉權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38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同意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排除在外，不予納入。

備註：